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俊祥)

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出席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陈秀峰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关联方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股东陈秀峰、陈良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股东陈秀峰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2016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监督作用。

2、2016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2017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俊祥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